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澄清公佈  
有關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謹此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該公佈存在一項非故意錯誤，並謹此澄清，李小羿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該基金總投資約5.56%，而非5.71%。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